

**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

**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**特别提示：**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。

**一、会议召开情况**

- (一)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2年8月22日 下午2:00;
- (二) 会议召开地点：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号会议室;
- (三)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;
- (四)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;
- (五)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周立武先生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**二、会议出席情况**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2人，代表股份6720.11万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5.0012%。

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监事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，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**三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**

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，与会股东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。

- 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年产2000台压滤机建设项目的议案》

充分利用规模经济所带来的效益，做精、做强、做大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

有限公司主营业务，扩大主营业务在行业的影响度，决定新建年产 2000 台压滤机建设项目。

表决结果：6720.11 万股同意， 0 万股反对， 0 万股弃权，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。

#### **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6720.11 万股同意， 0 万股反对， 0 万股弃权，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。

#### **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经公司聘请，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指派刘文超、韩丽梅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如下法律意见：“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”

##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（一）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2 年 8 月 22 日